

贵阳市观山湖区无主铝铁矿拍卖会资料

(拍卖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拍卖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整

展示、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每天 9 时至 16 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展示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长青路（朱昌镇）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网络拍卖平台（www.gzpmgs.com）

联系电话：0851-85211519、85211532、13608541288、13885110214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罚没无主铝铁矿石拍卖公告

NO. 06

受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整,在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网址: <https://www.gzpmgs.com/>) 上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与朱昌镇政府联合执法行动清运的无主铝铁矿石一批,重量共计约 980 吨。起拍价: 23.6 万元,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整。(详细资料备索)

现将拍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竞买人资质: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个人报名持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报名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资料均应提供原件核对。

二、展示、报名、咨询

1、展示、报名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19 日每天 9 时--16 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240201330902490816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须备注: 观山湖区矿石拍卖保证金)

2、报名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17 号龙港国际中心东楼 7 层

3、展示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青路

4、报名咨询电话: 0851-85211519、85211532、13608541288 (韦女士)

看样联系电话: 胡远洋 13885110214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拍 卖 规 则

一、参加竞买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单位竞买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报名时，须交纳竞买保证 10 万元整（竞买保证金须在 3 月 19 日 16 时前汇至：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中南支行 账 号：2402013309024908164 的帐户为准）。如未成交，在拍卖会结束后次个工作日起按原路退还。若拍卖成交，该竞买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提货履约保证金，待买受人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提货完毕后，凭《提货完毕确认书》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退款时须按实际的成交价的 5 % 扣除相应的拍卖佣金后，余款按原路退还。

二、本公司已依法在“拍卖公告”中明示和提供了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请竞买人在参与拍卖前到标的物展示现场认真查看拍卖标的，自行核定标的物相关情况。

三、拍卖会所拍卖标的，全部依其现状进行拍卖。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品级、堆放现状等现实状况，至拍卖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拍卖时点标的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拍卖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拍卖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及瑕疵披露为本公司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标的情况，不作为对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建议，仅提供竞买人参考。

四、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承诺书（样本）》等拍卖会文件已在报名现场公开展示。在报名时，拍卖人已就前述相关拍卖会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竞买人和拍卖人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五、请竞买人仔细阅读本公司《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承诺书（样本）》等拍卖资料，并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出价方式、佣金交纳、价款支付标的物移交等条款。

六、竞买人签署《承诺书》后，凭报名登记表申请办理进入“网络拍卖平台”的登陆帐号及密码等相关手续。竞买人进入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即表明该竞买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拍卖会特别注意事项》、《拍卖标的目录》、《承诺书（样本）》等拍卖会文件，同意本公司对标的物介绍和提示，认可标的物现状，并同意在拍卖交易中遵守本公司“拍卖规则”等拍卖会文件和业务程序中的一切条款，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七、**拍卖人不对标的质量和瑕疵做任何保证**，以竞买人实地查验的现状为准，本公司拍卖会相关资料及工作人员的介绍和说明仅供参考。

※八、**拍卖人已知标的瑕疵将在“注意事项”中进行说明**，或者主槌拍卖师以现场口头说明等方式告知，**拍卖人不承担因未知瑕疵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九、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起拍价、加价幅度、成交方式等均由拍卖师当场决定并宣布。依据《拍卖法》相关规定，拍品拍归现场最高出价者。

十、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拍卖会后 1 个工作日内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与“拍卖成交记录截图”。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须将全部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等分别汇入下列指定账户后，方可与委托人正式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

1、拍卖成交款：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到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科开具《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后，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上注明的金额到指定银行缴纳拍卖成交款，拿银行进账单到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拍卖佣金：待买受人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提货完毕后，凭《提货完毕确认书》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退款时按实际拍卖成交价的 5 % 扣除拍卖佣金后，保证金余款按原路退还。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如果反悔，不按时支付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的，除不予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拍卖人可以解除买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并将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买受人除应承担第一次拍卖委托人和买受人拍卖佣金外，还应承担再次拍卖与第一次拍卖的价差，并承担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十三、报名费（含资料）：人民币 500.00 元

十四、拍卖会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整

拍卖会地点：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 ([www. gzpmgs. com](http://www.gzpmgs.com))

报名联系电话：0851—85211532、85211519、13608541288

看样联系人： 胡远洋 13885110214



网络在线拍卖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网络在线拍卖”是指本公司运用互联网功能建立网络拍卖平台，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通过本平台实施的符合“拍卖法”规定的拍卖活动。

二、参加“网络在线拍卖”的网络竞买人应同时遵守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等文件资料的各项规定。

三、网络竞买人须按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办理报名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签署“承诺书”后取得拍卖帐号及密码，方可登陆网络拍卖系统（www.gzpmgs.com）参与网络在线拍卖活动。竞买人获取的“拍卖帐号”及密码是参加拍卖会的身份和竞价权限，须妥善保管、防止泄露，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请网络竞买人在拍卖前半小时形如进行会员登陆准备，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 0851-85211532，拍卖会开始前 5 分钟将不再解答与接听电话。网络竞买人登陆拍卖系统，在网络拍卖会开始后，可以选择自行出价录入出价价格（自行出价应等于起拍价也可以等于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倍数。否则出价无效，系统不予认可）；也可以根据“快速出价区”提供的相应加价幅度的价格选择该价格，再点击“确认出价”按钮出价。

系统对竞买人每次成功出价及出价时间都会做出历史记录备查。

五、网络在线拍卖会预定有拍卖会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在此时间段内为“自由竞价时间”。离终止时间两分钟为“限时竞价时间”，在此时段内若有竞买人成功出价，系统将自动回到“限时竞价时间”起始点即自动延长两分钟，直至拍卖会终止。

六、网络在线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网络竞买人在拍卖会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的出价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经拍卖师确认后成为该拍卖标的的网络买受人。

网络买受人在网上出价是真实意思表示，拍卖系统所记录的信息将是网络买受人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

七、拍卖成交后，网络买受人须按“承诺书”约定期限和方式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其它应当签署的文件，并认真履行交纳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其它相应的权利义务。

※八、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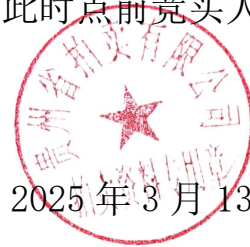
1、网络在线竞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间内，认真到展示现场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情况及现状，本公司不承担所有拍品的瑕疵责任（包括品种、数量、质量等），且网站图片、文字介绍等仅供参考。

2、网络在线竞买人须充分了解并自行评估所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系统的网速、配置等因素。拍卖人不承担因断网、网速缓慢或其他软、硬件原因造成竞拍失败的后果。

3、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误差所造成的损失由网络竞买人承担。网络竞买人放弃因此类情况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网络竞买人自行承担。

4、网络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自己的拍卖帐号和密码。凡在本平台上以竞买人的帐号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相应责任。

九、若网络在线拍卖会在拍卖中出现公共网络瘫痪、断电、设备出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非正常情况造成网络拍卖无法正常运行，且此时点前竞买人出价无效，拍卖会中止。拍卖会择时重新举行。



2025年3月13日

特别注意事项

一、拍卖标的：

1、本场拍卖会拍卖标的系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与朱昌镇政府联合执法行动清运的无主铝铁矿石一批，重量共约 982 吨，现堆放于观山湖区朱昌镇长青路某场地，堆场内全部铝铁矿石采取整体拍卖。

2、本场拍卖标的物的数量是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科学的专业技术进行了方量测绘后取得，数量约有 981.95 吨，若实际提货时数量有差异，拍卖成交价也不作调整，即“多不退少不补”。

二、瑕疵披露：本公司所制作的《拍卖会资料》及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所做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在拍卖前自行到拍卖标的所在地认真考查、咨询清楚拍卖标的类型、质量、数量等全部信息资料后自行决定竞买行为，未经看样参加竞买的责任自负。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表示已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的瑕疵，对拍卖标的已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调查了解，对拍卖标的所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并自愿承担所有的风险，并认可拍卖人的免责声明。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拍卖人、委托人提出退款或赔偿要求。

请竞买人在现场看样时以现场物资管理工作人员指定的范围和本拍卖资料中圈定的范围为准。

三、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会后 3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前）须将全部拍卖成交款和拍卖佣金分别汇入下列指定账户后，方可与委托人正式办

理标的物移交手续。

1)、**拍卖成交款**：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到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科开具《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后，按照“拍卖成交确认书”上注明的金额到指定银行缴纳拍卖成交款，拿银行进账单到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拍卖佣金**：待买受人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提货完毕后，凭《提货完毕确认书》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退款时按实际拍卖成交价的 5 %扣除拍卖佣金后，保证金余款按原路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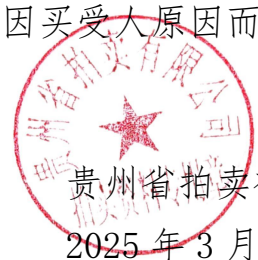
四、**标的物的移交及提运**：

1、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由委托人在标的物存放现场向买受人分期、分批地移交拍卖标的物，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装运、转运和处理，并承担提货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发货人、拍卖人均不保证所移交标的的数量及完整性和完好性。在标的移交过程中若出现数量溢短现象，拍卖成交价均不作调整。

2、成交标的的装运、转运、处理等所需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装运、转运、处理等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买受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本场拍卖标的物买受人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前提清堆放场地内全部标的物，若逾期，从 2025 年 4 月 9 日起按 1000 元/天收取标的物保管费（此费用从提货保证金中扣取）。

4、买受人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取标的物，若因买受人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拍卖标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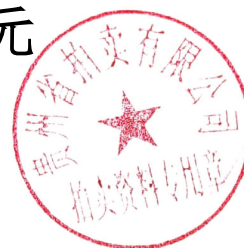
拍卖标的名称：观山湖区罚没无主铝铁矿产品一批

拍卖标的系贵阳市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与朱昌镇政府联合执法行动清运的无主铝铁矿石一批，重量共约 982 吨，现堆放于观山湖区朱昌镇长青路某场地内，堆场内全部铝铁矿石采取整体拍卖。

该批无主矿产品含有铝矿石、铁矿石等，因大部分矿产品是混杂堆放，故无法分离检测，须竞买受人自行到标的物堆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按看样时存放现状进行拍卖。

标的物的数量是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科学的专业技术进行了方量测绘后取得，数量约有 981.95 吨，若实际提货时数量有差异，拍卖成交价也不作调整，即“多不退少不补”。

整体起拍价：23.6 万元



看样联系人：胡远洋

电话：13885110214

现场标的堆放实景图片

矿产品堆放照片



矿产品堆放照片



矿产品堆放照片



承 诺 书(样本)

本人自愿参加贵州省拍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 时整举办的“罚没无主铝铁矿产品网络拍卖会”，并做出和严格遵守以下各项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场拍卖会《拍卖规则》、《网络在线拍卖规则》《特别注意事项》、《承诺书（样本）》等资料，知晓竞买人各项权利、义务，并**同意遵守**相应条款要求。

2. 本人已对标的物进行**实地查看**，**同意并认可**贵州省拍卖公司在以上资料中提及的“现状规定”，知晓并认可拍品瑕疵、质量、数量、显性和隐性的瑕疵等可能产生的相关问题风险。

3、拍卖成交后，本人承诺按合同规定时间自行到标的物存放地提取标的物，提清标的物并清扫完标的物存放场地。

4、本场拍卖会拍卖人工作人员情况说明、拍品介绍等，仅供看样时参考，不作提、发货依据，本人承诺**若发生差异**，拍卖成交价**不作调整**，即“多不退少不补”。

5、本人承诺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取标的物，在提取标的物的过程中不影响资产管理单位的正常的生产秩序。若发生事故，造成本人、资产管理单位或其它方资产损毁、人员伤亡等均由本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在拍卖成交后不再为以上问题向委托人、拍卖人提出任何诉求。

承诺人：

2025 年 月 日